**关于征集科技创新创业导师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中“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师，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等相关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关于“牵头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才服务平台）”的任务。按照科技部工作部署，为了强化人才服务平台创业辅导的核心功能，科技部人才中心在科技部创发司的指导下，将启动建设创新创业导师数据库。

我会面向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绿色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相关项目单位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导师征集入库工作。入库导师将作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的创新创业高级智力资源，为国家提供战略服务、向社会提供创新创业管理咨询并开展创业辅导人才队伍培养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人选的基本要求** 1、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2、科技领域的战略性、领军型专家；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市级以上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专家；创新管理领域权威专家；知名金融、法律等各行业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辅导公司上市成功经验的实战专家及有丰富成功创业经验的企业家等。
 3、具备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战略思维、政策研究、理论指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至少五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工作需要。
 4、已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或地方科技部门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导师等可优先推荐。
  **二、入库导师的工作重点** 1、战略研究。对国家新兴产业、技术的发展状况与趋势做出研究解读；对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行战略研究；进入专家库参与国家科技管理；研究发布创新创业相关指数指标；对创新创业人才及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技术、管理问题提供建议与反馈。
 2、培训辅导。针对科技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服务，在人才服务平台、国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基地及中国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联盟等平台上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的培训授课及经验分享，对创新创业人才及企业进行个案辅导。
 3、评议咨询。参与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高新产业园、孵化器等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担任评委或导师；为地方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落地等提供评议服务；为科技企业的项目合作、人才引进等提供深度咨询。
 4、梯队培养。作为创新创业辅导员队伍的引领者，共同参与创业辅导人才的培养，引进专业机构、提供专业资源、发挥专业能力，推荐评估各类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机构等，推动创业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体系化、专业化。
  **三、在库导师的后续管理** 1、导师经选聘后统一入库实现动态管理，导师库作为国家科技计划专家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分类标识和统计分析，符合条件的导师纳入专家数据库，择优参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入库导师经选聘后统一颁发“科技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2、科技部人才中心组织开展导师专属服务。定期推送科技创新创业相关信息，向导师传达国家科技战略、科技政策，输出科技资源；组织开展导师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对接、成果转化；通过国家部委官网及相关主流媒体择优对导师服务辅导的典型案例及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并优先邀请参与相关专著的编写等；每年通过一定方式从导师库中评选出若干名年度优秀导师予以表彰并公示。
 科技创新创业导师的征集和使用采取与地方共建共享的方式，以实现高层次创新创业智力资源的充分使用。候选入库导师将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议、面试/试讲等环节遴选产生，其中部分工作环节将分区域与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开展，候选入库导师经公示通过后统一纳入科技创新创业导师库。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科技创新创业导师报名表（附件），我会将择优推荐30名优秀候选导师，请于6月15日前将相关报名表及相关资料发至邮箱cmif-kj@mei.net.cn。
 联系方式：张海珠、刘前军 010-68595234

 路 璐 010-68594935

附件：[科技创新创业导师报名表](http://www.most.gov.cn/tztg/201704/W020170418316877507274.docx)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7.5.3